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 30,409.4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9日, 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2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2,209.48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被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情况概述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制造总厂”)的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现持有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机电”)35,054,4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航天制造总厂书面通知,由于航天制造总厂产业结构调整,拟对智能装备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吸收合并方案已通过航天制造总厂董事会审议,该方案仍需报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并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待完成上述批复后,航天制造总厂及智能装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的相关要求,完成上述股票权属变更。变更完成后,航天制造总厂将持有航天机电35,054,4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二、航天制造总厂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建利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00号

注册资本:1084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日

股权结构:航天制造总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天型号产品总装和结构件及部分分系统设备的生产,地面设备,车辆制造,阀门产品,战术武器试验专用靶机、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机械及非金属加工,热表处理,仪表计量及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1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于2024年7月1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0亿元,发行期限为三年期,债券简称:24宏博EB,债券代码:117224。宏博科技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25年1月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宏博科技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0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近日,公司收到宏博科技的函告,截至2025年3月7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毕,可交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5,352,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69%,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本次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宏博科技	“24宏博EB”换股	2025年1月2日-2025年3月10日	5,352,100	2.5569

2、本次换股前后宏博科技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有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博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69,150,000	33.0353	63,797,900	30.4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50,000	33.0353	63,797,900	30.478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换股中,宏博科技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宏博科技对公司、投资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2、本次换股后,宏博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63,7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785%。本次换股不影响宏博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换股后,宏博科技因可交换债券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宏博科技关于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1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公司经营范围有所调整,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十七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以自有资产对矿山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仅涉及经营范围调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9122123O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贰佰零叁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选祥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6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7号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合计		1,000.00	0.00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应人才”)、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芮屹”)持有的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芮科技”)合计57%股权,交易对价共计3.97亿元,其中,购买瑞应人才持有的思芮科技46%股权的对价为3.21亿元,购买天津芮屹持有的思芮科技11%股权的对价为0.77亿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荣新节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现金收购事宜,与瑞应人才、天津芮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荣新节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瑞人才”)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919.HK),尚需就本次交易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沟通。为实现东软集团与人瑞人才同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择机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 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事宜以公司届时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应人才”)、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芮屹”)持有的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芮科技”)合计57%股权,交易对价共计3.97亿元,其中,购买瑞应人才持有的思芮科技46%股权的对价为3.21亿元,购买天津芮屹持有的思芮科技11%股权的对价为0.77亿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现金收购事宜,与瑞应人才、天津芮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瑞应人才、天津芮屹持有的思芮科技合计57%股权,交易对价共计39,738.6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思芮科技57%股权,思芮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本次拟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交易各方基于收购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以对本次现金收购的对价、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
-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之“七、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以现金购买思芮科技股权事项, 与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思芮科技股权事项不互为前提条件,两项交易相互独立实施。若其中一项交易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不影响另一交易的继续推进。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或本公司、公司: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思芮科技、标的公司:指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瑞应人才:指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思芮科技股东;
- 天津芮屹:指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现为思芮科技股东;
- 东软控股:指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现为思芮科技股东;
- 人瑞人才:指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瑞应人才的母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919.HK);
-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瑞应人才、天津芮屹持有的思芮科技合计57%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自相关公告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安排,持续就交易细节进行深入磋商与谈判。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瑞应人才的控股股东人瑞人才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需遵循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时点要求,同时本次交易需兼顾不同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等因素,为平衡双方需求并确保交易顺利实施,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基于既定收购方案,各方一致同意先行推进并公告本次现金收购事项。

目前,围绕现金收购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与现金收购相关各方经多轮谈判,已就协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本次以现金购买思芮科技股权事项, 与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思芮科技股权事项不互为前提条件,两项交易相互独立实施。若其中一项交易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不影响另一交易的继续推进。

(二)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瑞应人才、天津芮屹持有的思芮科技合计57%股权,交易对价共计3.97亿元,其中,购买瑞应人才持有的思芮科技46%股权的对价为3.21亿元,购买天津芮屹持有的思芮科技11%股权的对价为0.77亿元。为此,公司拟与瑞应人才、天津芮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本次现金收购的对价、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5]评字第90007号),思芮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717.00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思芮科技5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9,738.69万元,对应100%股权作价69,717.00万元,相较账面值30,811.86万元,增值38,905.14万元,增值率126.27%。本次交易所涉及现金对价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思芮科技57%股权,思芮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5年3月10日,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荣新节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应人才及天津芮屹。

(一)瑞应人才

公司名称	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HG8WG9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华盛路76-82号3层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6,65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增值电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人瑞人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瑞应人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彼此独立。瑞应人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芮屹

企业名称	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C454X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田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308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芮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5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合伙人	天津芮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0.05%合伙份额; 天津芮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76.92%合伙份额; 天津芮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23.03%合伙份额

天津芮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彼此独立。天津芮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思芮科技,交易标的为思芮科技57.00%股权。

公司名称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204942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法定代表人	孟浩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瑞应人才持股46%;东软控股持股43%;天津芮屹持股11%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东软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5820386622D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彩仁
注册资本	50,582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及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针对本次交易,东软控股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0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06.89	65,730.20	57,513.68
负债总额	27,240.14	31,980.26	25,829.47
资产净额	35,866.75	33,749.93	31,684.21
营业收入	94,527.48	75,520.03	94,096.79
净利润	3,589.93	1,610.92	5,776.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89.93	1,610.92	5,7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05	-12,587.30	283.52

上述2023年度、202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股权价值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思芮科技成立于2013年,是一家依托自身领先的软件创新及研发能力、丰富的数字服务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数字技术服务、软件解决方案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思芮科技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以客户为中心,准确洞悉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及端到端的一体化流程服务,积极为客户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助力,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化、创新型的数字技术服务提供商。

思芮科技在高科技、互联网、先进制造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与字节跳动、京东集团、OPPO、华润数字科技、翼支付等行业龙头公司密切合作服务,已拥有超过200家优质客户。同时思芮科技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思芮科技较多客户服务期超过五年,业务粘性强,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思芮科技拥有深厚的行业及客户积累,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深圳、青岛、杭州、武汉、成都、西安、沈阳、大连、郑州等城市设立了13个支撑平台。思芮科技先后获得了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沈阳市数字经济企业协会颁发的“沈阳数商产业生态联盟”成员、天津市科技局颁发的“天津市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及认证。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5]评字第9000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9,717.00万元,较其账面值30,811.86万元,增值38,905.14万元,增值率126.27%。

考虑到收益法使评估对象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预期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思芮科技5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9,738.69万元。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 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5]评字第900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思芮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717.00万元,较其账面值30,811.86万元,增值38,905.14万元,增值率126.27%。

本次思芮科技5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9,738.69万元,对应思芮科技100%股权作价为69,717.00万元,与《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相一致。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思芮科技估值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思芮科技的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为2022年瑞应人才收购东软控股所持思芮科技46%股权,交易对价为4.08亿元,对应思芮科技的整体估值约为8.87亿元。

本次交易,思芮科技整体估值约为6.97亿元,较比前次交易时的整体估值下降约21%。以思芮科技本次估值情况以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测算,思芮科技P/E(市销率)为0.74倍,P/E(市盈率)为12.07倍;以2023和2024年度平均财务数据测算,思芮科技P/E(市盈率)为14.89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前次与交易对方瑞应人才、天津芮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见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东软集团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4-066)。

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69,717万元。交易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2,069.82万元。

2、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应以如下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甲方豁免为前提:

(1)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优先权利;

(2)乙方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日和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交易价款之日(以下简称“付款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应由乙方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3)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4)乙方已经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以下简称“付款通知书”),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已由甲方豁免),并载明其收取交易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3、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在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甲方豁免)的前提下,交易价款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甲方应在本条生效且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通知书所载银行账户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40%(即12,827.928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2)自本补充协议全面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前款支付的预付款自动转为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的相同金额交易价款;

(3)甲方应在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通知书所载银行账户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的剩余60%(即19,241.8920万元)。

4、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以如下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为前提:

(1)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优先权利;

(2)甲方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日和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应由甲方于登记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3)甲方已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5、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乙方豁免的前提下, 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全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如甲方要求乙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甲方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名下,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避免疑义,在此情况下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笔价款仍为甲方义务。

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所有交易价款支付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方即依据交易文件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自交割日起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6、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在交割日后按照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7、或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特定情形的,乙方按其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发生该等情形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